

钟表店收到“问题手表”，要求卖家退赔

法院：驳回，专业经营机构应当自担风险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吴迪 记者 王瑞)钟表店回收了一块二手奢侈品牌手表后，送鉴定发现产品外观有问题，联系卖家要求退款遭拒后，于是起诉对方要求退款并支付三倍购表款赔偿。近日，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，依法驳回了钟表店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4年9月，葛某持一块名牌女士手表到某钟表店出售。该钟表店经营者赵某(具有鉴定估价师资质)及一名店员当面检验，后双方协商定价3300元，钟表店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给葛某3300元。当天晚上八点半左右，葛某收款，钟表店称“谢谢姐，以后有什么想买想卖的，都可以找我”。此后，钟表店将手表邮寄至湖南省某处检验。9月13日下午，收到手表的人员告知该钟表店，回收的手表外观有问题。得知这一消息，钟表店立即联系葛某要求退款。但葛某认为，自己的手表经过钟表店当面验货后双方协定价格，交易已经完成；其并未提供案涉手表的购买发票、支付凭证或包装等，手表是否系正品，钟表店作为专业机构应该

当面检验，如果认为是假的可以不回收；而钟表店未经其准许将手表邮寄到外省进行检验，并且拆解过，现在手表真假说不清楚，不同意退款。

双方协商未果，钟表店到法院起诉，要求法院判决葛某返还购表款3300元，同时支付利息损失，此外支付购表款三倍惩罚性赔偿9900元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500元等。庭审期间，钟表店明确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的依据是认为葛某构成消费欺诈，主张葛某返还3300元系基于存在重大误解，要求撤销合同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。本案中，葛某将一块手表出售给钟表店，钟表店支付价款，双方构成买卖合同关系，且已经履行完毕。现钟表店主张其与葛某建立买卖合同时存在重大误解，并以此主张撤销合同。

审理该案的法官认为，钟表店作为专业从事钟表销售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的机构，其经营者具备鉴定评估师资

质，在回收二手物品时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。同时，葛某并未提供购买发票、包装等其他材料佐证案涉手表的品牌或其他信息，钟表店基于专业判断对案涉手表定价，并与葛某达成交易。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手表的价值远远低于3300元或存在较大损失，该案情形不构成重大误解。即使回收的物品价值与其真实意思相悖，亦属于专业经营机构应当自行承担的经营风险。

经审理，法院对钟表店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葛某退还3300元及利息，不予支持。此外，关于钟表店主张的三倍惩罚性赔偿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，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，其权益受本法保护。钟表店作为钟表销售及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的经营机构，其明显不具备消费者身份，亦无证据证实葛某存在欺诈行为，其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法院也不予支持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钟表店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“邮寄黄金”可以赚积分变现？别信 女子陷投资骗局，30多万元打水漂



犯罪嫌疑人在检验
受害人邮寄的黄金

通讯员供图

从去年开始，金价一路飙升，投资者的热情随之高涨。蹭此热度，一些诈骗分子也蠢蠢欲动，一种瞄准“黄金”投资的“新变种”骗局粉墨登场。扬州宝应的陈女士就在骗子引诱下“投资”黄金，结果损失了30多万元。

去年8月，陈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一则投资理财的广告，随即点击广告中的链接，进入了一个“黄金投资理财”的网站。之后，一名“客服”就联系了陈女士，声称该网站有投资黄金的项目，只要购得同等价格的黄金，就能获得相应的账户积分，兑付高收益，且风险很小。

据陈女士介绍：“比如我买一万块钱黄金，拍照后邮寄到指定地点，账户上就会出现相应10000的积分。这个积分跟人民币是对等的，每天国际金价上涨，这个数字就可往上翻。客服说看到收益不错可以继续放着看涨，觉得收益不行或者不想继续投了，随时提现到银行卡，基本上没有风险。”

第二天，陈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到金店购买了5000元的黄金饰品。之后她根据“客服”要求，将黄金拍照上传给对方，并邮寄到指定地点，随即她在该理财网站上的积分就变成了5000分，这时“客服”又发来信息，称当天国际金价上涨，陈女士的积分由5000分变成了10000分。

陈女士说：“相当于5000块钱变成了10000块钱，我开始不太相信，还提现了1000元，确实可以到账。”

尝到甜头后，陈女士又接连购买了30多万元的黄金饰品、金条，继续拍照、邮寄。然而，当陈女士的虚拟账户达到40万分时，她提不了现了！“40万积分相当于40万

元钱，我想收益不错，想全部提现，结果怎么都提不了，而且我退出之后网站就再也打不开了。”

30多万元被套，陈女士如梦初醒，立马报警。宝应警方调查发现：这就是“邮寄黄金”的新型电信诈骗局，只不过换了一套“马甲”。民警根据陈女士提供的信息循线追踪，发现30多万元的黄金寄到指定地点后，立即被人取走。警方摸排蹲点，将取快递的房某、张某、姜某和王某等四人抓获。据交代，这四人通过非法网站与上游的电诈分子取得联系，充当“工具人”，代为收取被害人寄交的黄金，之后将黄金卖给收购商陈某，所得的钱款再换成虚拟货币交给上线，转移变现。

经查，房某等人将黄金变现转移资金后，上游电诈分子都会给予一定好处费。2024年8月至9月期间，房某等人在扬州宝应、宿迁沭阳等地快递点，收取多名被害人寄交的黄金快递件，转移违法犯罪所得107万元，非法获利1.5万元。

近日，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房某、陈某等人十个月至三年两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通讯员 建轩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顾潇

退订广告短信花一毛钱，获赔800元

手机收到营销短信的现象在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，王某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况。为了避免骚扰，王某按照短信的内容指示发送了退订短信，并由此产生了0.1元的费用。为此，王某将发送该短信的网络科技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各类费用合计2500元。4月8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近日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，并酌情支持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共计800.1元。

2024年3月14日16时51分，王某的手机收到一条题为“某某教育”的广告短信，短信最后注明“拒收请回复R”。同日19时13分，为了避免再次受到广告骚扰，王某回复“R”退订，由此产生短信资费0.1元。之后，王某在国家工信部网站上查询到，该短信码号系某网络科技公司使用。王某退订后，再未收到该码号端口发送的短信。

王某认为，该网络科技公司涉嫌非法收集、储存、使用其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，侵犯了个人信息保护权，严重干扰了其正常生活，对工作和休息均造成较大影响，侵犯其安宁权，并造成精神一定程度上的痛苦，故起诉到法院，要求网络科技公司书面道歉并保证今后不

再骚扰，同时承担其短信退订费0.1元，并赔偿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文印费、通信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2500元。

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根据我国民法典有关规定，本案中的案涉手机号码为原告实名注册，与其本人特定相关，可以将原告从众多自然人中区分并特定化，因此该手机号码属于原告的个人信息。案涉短信由被告使用的码号端口发出，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，应推定被告系该信息内容的提供者及个人信息处理者，其在未取得原告同意和请求的情况下发送案涉商业短信，已构成对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。

但被告使用的码号仅向原告案涉手机号码发送短信一次，且发送时间并非在深夜等明显不合时宜的时间段，短信中未出现原告的姓名，内容上亦无违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嫌，在原告发送退订短信后，该码号端口未再向原告发送短信，因此，被告该行为的影响方式及频率尚不足以使原告产生精神上的痛苦，原告据此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、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误工费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综上，法院判决被告某网络科技公司

赔偿原告王某短信退订费0.1元及合理支出800元，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宣判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，该案目前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

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处理个人信息的，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，不得过度处理，并符合“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，但是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”等条件。本案中，被告网络科技公司未经手机用户同意，擅自向其发送商业营销短信，构成了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不当收集、使用，侵害了个人信息权益。因此，法院判决短信发送单位承担侵权责任，赔偿用户退订短信产生的资资费及维权的合理支出。但是否侵害用户的隐私权还需根据发送短信的频率、时间及内容进行综合判断。若短信的内容及频率足以使用户产生精神上的痛苦，影响了私人生活的安宁，则还需承担侵犯隐私权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包括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。

通讯员 吴菊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: 025-84783581、13675161757
地址: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

遗 失

遗失 义乌商品城B2-3-26收据, 编号: 0019501, 声明作废。

遗失 义乌商品城A5-1-21收据, 编号: 2165025, 声明作废。

遗失 南京金建业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, 编号: 320104201811280030, 声明作废。

